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滁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611-010

采 购 人：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czsjcg202611-010

项目名称：滁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万元，其中第1包135万元，第2包10万元；

最高限价：第1包135万元（分项报价最高限价详见分项报价表），第2包10万元；响应总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滁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第 1 包为整合迁移部分，第 2 包为评测审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第1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含6个月试运行），试运行的范围和深度满足后且系统运行稳定，进入项目验收程序。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对升级部分和省网站信息资源库滁州节点部分提供三年运维服务。第2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 1 包：**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第 2 包：**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11 月 6 日至2026年 11 月 1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 11 月 17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11 月 17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供应商参与，未登记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615-889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

（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参与本项目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响应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开启时供应商无须至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方式为：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启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政务中心南六楼

联系人：陈子豪

联系方式：0550-3022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二楼

联系人：胡国庆

联系方式：0550-3519517、1800550095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本项目第1-2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成交人。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包别，但只能中一个包。约定如下: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的顺序评审。如某供应商在某个包中取得成交人资格，则在后续包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不参与有效供应商数量计算，不再具有成交资格且不参与候选排名。如某包因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如某包别涉及成交人递补的，按评审排序依次递补该包别。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第 2 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9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 4%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 4%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9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	每包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_____ （4）收取账号：_____/_____ （5）退还时间：_____/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__/。__ （3）收费标准：参考《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滁公管〔2022〕5号，

		以及补充文件滁公管综〔2023〕1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标准，以最高限价计算。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部门：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550-3022252、0550-3519517； 通讯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政务中心南六楼、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二楼。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 1090 号 俞冉：18256950224 5.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

		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资格，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0512-58188516。 （3）如果过程中出现采购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5）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供应商注意加密响应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7）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 （9）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公司到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截止时间前，

		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而无效响应的情况，责任自负！ 6.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磋商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7.同义词语： 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等章节中 “招标人”、“投标人”，等同于“采购人”、“供应商”。 8.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9.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 CA 锁登录下载磋商文件(.czzf 格式)后，在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好的响应文件格式有 2 种:第一种.cztf 格式加密响应文件；第二种.ncztf 格式是非加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将第一种响应文件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2）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则需按标段下载对应标段磋商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响应文件，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3）请供应商通过系统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利用CA锁进行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5）如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两次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采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后报价的各分项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技术指标优劣也一致的，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0.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1包：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60%（最高不超过72.5万元）的费用（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项目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余款。 第2包：于2027年相关工作完成并出具合规报告和终验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第1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含6个月试运行），试运行的范围和深度满足后且系统运行稳定，进入项目验收程

		序。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对升级部分和省网站信息资源库滁州节点部分提供三年运维服务。 第 2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1 包： 标的名称：滁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项目第 1 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2 包： 标的名称：滁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项目第 2 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1 包：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

二、项目概况

滁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始建于 2016 年，平台部署运行市政府门户网站、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级政府部门网站，统一提供技术支撑、安全保障、监管运营。本项目是按照《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迁移至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数资函〔2024〕18 号）（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的工作要求，将现有滁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及省网站信息资源库滁州节点（以下简称“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至一体化平台，依托一体化平台完成集约化平台的信创改造、数据迁移等工作。同时为满足系统功能、性能、可用性和用户体验等，同步进行功能适配改造和升级，确保整合迁移后的应用系统、市政府门户网站（中英文版）、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网站的日常网站维护不受影响。

三、项目建设内容

3.1.平台适配改造

3.1.1.服务端适配

（一）操作系统

本次迁移涉及的所有应用系统，须全部部署至信创服务器及信创操作系统平台。须完成信创操作系统的基础配置与初始化工作，并针对系统特性适配相关操作脚本、程序及指令，保障适配后脚本程序正常运行、指令有效执行，满足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各项要求。

（二）数据库

将现有平台的数据库替换成一体化平台所提供的信创数据库，针对数据库连接方式、数据库表结构、数据库语句、内置函数、索引、视图、自定义函数及存储过程等所有相关环节，开展适配改造。

（三）中间件

依据信创中间件的特性以及其部署方式，对应用系统进行适配，确保应用系统与信创中间件实现兼容。

（四）预编译文件

本项目须采用适配信创芯片及操作系统的 JDK，为保证系统能正常被访问，需针对该 JDK 开展全面适配改造工作，确保系统各项功能不受影响，稳定运行。

（五）基础组件

基础组件适配具体要求如下：

1.LDAP 服务适配：优化组织与用户数据存储，简化存储结构以显著提高响应效率；同时优化组织用户 LDAP 定时同步机制，确保组织及用户数据同步稳定、准确。

2.FastDFS 文件系统适配：须缓存分布式文件系统地址配置，优化应用分布式文件系统初始化工作，并做好分布式文件系统分组处理，实现文件数据的兼容合并。

（六）应用系统优化

从数据库、代码逻辑、缓存机制、JVM 优化、部署结构等多方面对业务系统进行适配和优化，提升业务应用系统性能，确保平台在信创环境中长期稳定运行。

3.1.2.终端适配

对集约化平台的管理后台及各站点前台页面，开展终端信创适配改造，以满足在信创终端环境下正常访问、顺畅使用。

3.1.3.应用系统功能适配

对集约化平台的管理后台各模块功能进行适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块：

1．应用支撑服务：包含统一工作流服务、统一表单服务、统一消息服务、统一任务中心、高速缓存服务、统一短信服务、统一接口服务，保障应用服务需要。

2．平台管理中心：包含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平台配置、统一权限管理，满足平台管理需求。

3．平台运营中心：包含首页、站点集合、智能诊断、运营监控，满足网站运营需求。

4．内容管理系统：包含工作门户、信息采编、站点管理，满足信息发布需求。

5．问政互动系统：包含信箱、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留言评论、答问知识库，保障群众互动渠道畅通。

6．智能搜索系统：包含关键词推荐、通俗语言搜索、站点搜索、智能提示、禁搜词屏蔽、百姓体转换、搜索结果分类展现、个性化展现、聚合信息推荐，满足用户多样化搜索需求。

7．适老化及无障服务：包含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功能、兼容性辅助功能，保障特殊群体正常访问网站。

8．信息报送系统：包含信息报送、信息审核、信息分类等功能，满足信息报送要求。

9．政府网站年报：包含年报填报、电子版生成、年报报送、操作记录等功能，保障年报工作正常开展。

10．第三方系统对接适配：对现有平台已接入的短信平台、密码服务、富文本编辑器等进行适配，集成OFD转换及预览服务，确保第三方系统与平台兼容对接、稳定运行。

11.集约化平台中文版内容检测：针对中文版网站，在内容发布前对发布内容进行错敏词、链接、隐私信息进行检测。针对检测结果，提供定位、忽略、替换等功能。

12.滁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内容检测和流量分析：针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提供固定表述、专有名词、错敏词库管理功能；在内容发布前支持对内容进行语法、单词拼写、固定表述进行检测；针对检测结果，提供定位、忽略、替换功能；对英文版站点进行流量分析，包括访问流量分析、热点发布分析、热门搜索分析等。

3.2.平台数据迁移

将现有集约化平台中的全部历史数据迁移至一体化平台；迁移的数据范围覆盖原平台所有数据，数据类型包含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迁移过程中须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无丢失，迁移后数据可正常访问、使用，不影响平台正常运行。

3.3.平台功能升级

1.建设工作知识库、部门信息库、网站监测报告、信息转载记录、共享库等功能模块，进一步优化网站管理服务支撑能力。

2.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AI＋智能建设及应用。

AI+智能包括：AI+智能问答、AI+智能搜索、AI 文件导读服务。平台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功能或能力：

▲具备同义词识别推理、规范词替换、关键词智能提取等服务能力.

提供站群搜索、高级搜索、二次搜索、热门搜索、语义搜索等服务功能。

▲对搜索结果支持多种维度筛选，包括业务维度、时间维度、内容维度、搜索位置。

可按关键词匹配相关度、更新时间对搜索结果进行排序.

提供领导、热点专题、政府数据等场景化搜索。

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联的查询服务以及相关推荐

▲在搜索结果页，同步将通过智能问答服务生成的有效答案推送给用户，实

现搜索结果与问答结果的融合展现。

▲支持在结果融合展现页面，链接至智能问答服务，继续提问，实现搜索服务与问答服务的交互融合。

▲可对搜索用户交互行为进行记录、统计与分析，确保所提供的运营分析数据具备针对性。通过统计图表直观呈现当前平台的检索热词分布及走势、访问终端类型分布以及用户区域分布。

▲可对问答用户交互行为进行记录的查询管理、问答业务的相关配置、知识的治理以及问答统计与分析等功能。

提供用户数据采集分析、安全规则配置与监测预警、人工审查与应急处置等服务功能。

通过使用大模型技术，提供内容检测、意图分类、服务边界控制、知识治理等服务。

▲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 AI 辅助阅读服务，包括智能导读、大纲导图及内容解读。

3.4.数据治理与主题库建设

3.4.1.数据治理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的信息资源管理能力，支持相似性检索技术，对省网站信息资源库滁州节点数据通过规范化的流程进行处理，具体包括：

1.数据清洗标准化：建立数据清洗规则库，对入库数据中的噪声数据、缺失值、异常值进行自动检测与修正。

2.数据资源治理：对入库信息资源数据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业务特征进行多维划分，标识数据特征。

3.元数据管理：对数据的定义、来源、结构、关系等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元数据仓库。

4.数据排重：支持相似性检索技术，对标题或内容有重复性的信息智能归类，可识别标题不同而内容近似的内容。

5.实体抽取：通过词法、句法和语义分析，对文本中的实体进行抽取分析。

6.主题标签：通过大数据技术和自然语义分析技术，采用配置规则和机器学习的方式，对已有数据和增量数据自动标注符合其属性特点的标签。

7.数据安全治理：实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于敏感信息识别算法自动标记数据敏感级别，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如身份证号、手机号）进行动态脱敏处理。

8.内容安全监测：运用专业监测工具与技术，每日对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进行内容正确性监测，包括错别字监测、重点发现严重错别字，网站信息涉密情况，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赌博、毒品等内容的监测，以及敏感词等方面监测，可按采购人需求方式反馈相关监测信息。

9.对省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库滁州节点数据推送至省中央控制节点的情况开展监测，及时发现推送中断等异常情况，可按采购人需求方式反馈相关监测信息。

3.4.2.主题库建设

按照省级信息资源库技术标准，对治理后的信息资源按主题分类建库，共建设9大主题库：信息发布主题库、政策文件主题库、解读回应主题库、政务服务主题库、互动交流主题库、统一知识主题库、新媒体主题库、多媒体库、大数据分析库。各主题库的元数据要求须符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库元数据规范》（DB34T4086-2021FDIS）及省级信息资源库技术标准。

3.5.建设及服务要求

3.5.1.技术要求

1.技术路线：迁移后的平台沿用原平台技术路线，确保平台实现平滑迁移及迁移后的长期稳定运行。

2.系统响应时间：页面功能切换≤2秒；信息浏览≤2秒；一般查询端≤2秒；表单提交≤3秒；复杂报表端≤5秒；页面刷新时间≤2秒，答复内容首字输出平均响应时间≤15秒。

3.智能搜索及智能问答准确率≥95%。

4.其他要求：网站前端页面及服务功能须同时兼容信创和非信创终端、手机端，确保在不同终端环境下均能正常访问、顺畅操作；相关页面须按照《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设计并满足网页设计规范的要求;页面风格须与各相应网站保持统一;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提供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需保障平台原有业务及功能不变，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转。

5.中标人在本项目所使用的大模型应从已完成备案的大模型中选用来源可信的大模型。

6.本项目迁移后的系统仍需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全面支持 IPv6。

3.5.2.安全要求

1.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部分须按照等保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的目标进行建设,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密码应用方案并通过密码应用方案安全性评估。项目建成后须定期开展安全巡检和安全风险评估，并完成安全加固工作。

2.中标人应认真改造保密义务，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未征得采购人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泄露、销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信息资料和技术成果。

3.5.3.其他要求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所形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定制软件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项目建设单位。中标方须按照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在项目竣工和运维期结束时分别移交项目在开发和使用期间产生的成果资料并附上述内容的书面移交清单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未签字确认的内容视同未移交。

2.中标方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造成采购人单位损失的，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3.本项目应当充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政务云服务资源及其他可共享利用的基础设施资源，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进行资源申请、组件复用、代码上传、数据入湖、三端发布等全流程开发部署。中标方应配合采购人单位完成

数据架构梳理、目录编制、资源挂载、数据入湖等数据工作。

4.中标方应按照本项目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在运维期内无条件免费进行日常性的功能完善及数据治理、接口开发、系统对接等需求，双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5.采购人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功能、性能、安全情况等进行测试或评估，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6.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采购人单位同意，并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如采购人单位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中标方应按照采购人单位要求进行更换。

7.中标方应按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维护响应服务，确保系统各功能模块正常安全运行。

8.如采购人单位需要，在项目运维期内，中标方应根据采购人单位要求免费配合系统迁移一次。

3.6.项目实施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配备实施团队，配备项目经理 1 名以及不少于 20 人的开发团队，团队人员须按照需求分析、软件设计、编码开发、集成测试、用户培训、质量保证等岗位配备，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施团队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7.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要符合项目需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开展相关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等保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测评等），测评通过后组织项目验收。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相关材料，含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适配改造方案、割接方案及其他本系统开发相关各类文档，并提供纸质材料 1 份。

从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对升级部分和省网站信息资源库滁州节点部分提供三年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在运维期内，提供7*24小时维护响应服务，保证平台稳定运行。

第2包：软件评测和代码审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对滁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项目第1包中迁移后的平台开展软件评测和代码审计工作，确认平台软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全面检测平台中代码层的安全漏洞，降低被攻击的风险，提高代码运行效率，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三、服务需求

3.1.软件评测服务

3.1.1.评测目标

针对滁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项目所涉及的系统提供软件评测服务，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客观公正评测项目是否满足原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以及设计方案的要求，验证系统中的功能相关特性、性能是否达到建设目标，最终形成项目的验收评测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3.1.2.评测需求

3.1.2.1.评测依据

系统的评测需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我国未制定的规范，可参照对应的国际标准执行。

测评工作依据至少包括但不局限于：

1.采购人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

2.与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3.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4.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3.1.2.2.工作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2.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且技术评测结果及报告必须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二）评测任务

围绕评测工作目标，中标人需完成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编写测试方案，对项目测试内容进行阐述，并提出项目对应的测试通过准则及测试实施计划。

2.开展基础的系统检测，提供测试和质量保证服务,根据系统的需求及业务功能特点，对应用系统各软件进行功能测试；根据系统的性能的要求，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验证系统的运行性能否满足预定指标，是否可提供稳定、可靠的服务。

3.完成项目的验收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情况，出具验收评测报告。

3.1.2.3 评测内容

在承建方完成组件开发、集成工作后，参照系统功能设计，根据软件开发模型的不同，采用符合实际的方法对系统进行系统测试，验证指定的需求是否已经满足；

总体开发完成后,进行验收测试,即确认提供的产品完全达到了预期的用途，对软件进行评价以证实它是否和软件需求相一致；

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承建方整改后，检测机构需要进行回归测试，在修改缺陷后验证是否有新的缺陷引入。

软件部分测评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功能测试

功能评测要求中标人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并结合用户对系统建设的整体功能方向，对系统涉及到的所有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功能项的全覆盖评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适合性：系统为制定的任务和用户目标提供一组合适功能的能力。

准确性：系统提供具有所需精度的正确或相符的结果或效果的能力。

互操作性：系统与一个或更多的规定系统进行交互的能力。

一致性：系统功能及数据实现与采购需求、用户文档等相互符合的能力。

兼容性：评测迁移后的系统与国产、非国产终端的兼容性。

（二）性能测试

性能评测要求中标人通过站在用户体验的角度，使用专业的负载生成设备，在性能模型的基础上验证系统是否能够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文档中对系统设计时的性能关注点。在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的情况下发现系统中存在的性能瓶颈，优化软件，最后达到优化系统的目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并发数：选择典型业务，调研系统最大并发数据，进行并发测试。

时间特性：在达到并发或吞吐量的指标后，系统还必须让最终用户能够及时完成他们的任务。响应时间为主要考核指标，响应时间=网络响应时间+应用处理时间。

资源利用性：在规定条件下，软件产品执行其功能时，使用合适数量和类别的资源的能力。

吞吐量：评测系统的负载能力。对于交互式应用来说，吞吐量指标反映的是服务器承受的压力。在容量规划的测试中，吞吐量是一个重要关注的指标，因为它能够说明系统级别的负载能力；另外在性能调优的过程中，吞吐量指标也是重要的价值。

3.1.2.4 实施要求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人力资源计划、质量保证、风险管理、沟通管理等内容。

（一）资源配置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向采购人清晰陈述对于该项目的资源配置情况，包括：

1.项目的组织结构与职责分工

2.项目组配备人员的能力与资质

3.测试环境构建方案

4.测试工具说明

中标人向采购人陈述拟安排的资源和可用性保障条件，明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专业背景、项目实践经验、资质及技术能力说明、人员可用性保障说明、测试环境、测试工具可用性保障说明。

根据测试的实际需要考虑现场测试，差旅费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中标人应采用业界主流的测试工具进行测试，相关工具由中标人提供，如果出现知识产权问题，责任归中标人。

（二）工作流程

中标人须清晰描述其如何安排项目的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环节：

1.测试调研：对被测项目进行调研，熟悉测试需求。

2.测试准备：测试计划、测评方案、测试用例集、测试脚本等的编制和准备。

3.测试执行：完成测评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填写详细测试记录。

4.测试问题报告提交：提交完整的问题报告。

5.回归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影响范围进行回归测试。

6.测试报告提交：提交正式验收测试报告。

（三）项目实施结果绩效指标

中标人应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系统评测工作，评测工作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完成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系统的评测工作；

2.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3.评测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重要的参考，促使项目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

（四）其他

1.提供系统测试的技术支持，为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提供技术保障。

2.如测试对象对测评结果有异议，可申请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3.2. 代码审计服务

1.由于常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外部黑盒评估手段无法全面发现系统底层

代码安全问题，需对迁移后的系统进行代码审计，全面检查滁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相关信息系统中代码层的安全漏洞，降低被攻击风险，提高代码运行效率，确保迁移后的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2.服务期内，中标人要在采购人的授权和监督下，对指定信息系统业务模块进行白盒代码审计服务。中标人需具备 Java、PHP、.Net、Python 等主流开发语言的代码审计能力，能够通过白盒审计方式排查源代码中的深层次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SQL 注入、文件上传漏洞、反序列化漏洞、代码后门、XSS 跨站脚本、权限绕过等安全隐患。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中标人应提供专业的修复建议及技术方案，协助相关系统开发维护单位进行漏洞修复，并在修复完成后开展验证测试，确保安全隐患得到有效解决。服务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交完整的代码审计报告，报告应包含审计范围、方法、发现的安全问题详情、风险等级评估、修复建议及验证结果等内容。

服务交付物：《代码审计报告》、《代码审计复测报告》。

3.服务工具要求

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需在实施源代码审计服务时，采用人工加工具的服务方式。具体服务工具要求：

▲（1）支持

J2EE/Android/C/C++/Objective-C/C#/VB.NET/PHP/Python/Scala/PLSQL 等不少于 10 种主流编程语言开发的软件源代码检测。（评分项，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代码安全检测工具功能截图）。

▲（2）支持拉取 SVN/GIT 类型的代码仓库以及上传代码文件。（评分项，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代码安全检测工具功能截图）。

▲（3）支持代码层面的安全漏洞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SQL 注入、文件上传漏洞、反序列化漏洞、代码后门、XSS 跨站脚本等。（评分项，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代码安全检测工具功能截图）。

▲（4）支持对检测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并展示漏洞位置、漏洞类型、修复建议等信息。（评分项，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代码安全检测工具功能截图）。

▲（5）支持与主流代码仓库（SVN/GIT）集成，实现代码拉取、扫描、结果回传的自动化流程。（评分项，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代码安全检测工具功能截图）。

3.3.其他要求

1.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项目相关情况。中标人须对其所聘的进入采购人工作场所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保密监督管理。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将有关人员的情况（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签订的保密协议书面报采购人备案。

2.本项目形成的相关资料、文档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运用。

四、报价要求（第1-2包）

1.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第1包中报价细分为集约化平台迁移适配及功能升级（最高限价112.7万元），信息资源库迁移适配、数据治理及主题库建设（最高限价22.3万元）**两部分。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不再根据服务期的调整而变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风险，在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基础上合理报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磋商邀请》中信誉要求和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第 2 包**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第 1 包：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 分）	**资信部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政务信息系统信创适配改造迁移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其	0-4 分

		他的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注：①本项目正在履约的业绩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业绩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外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响应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服务团队	一、拟派项目经理（1 人）：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二、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以下类别证书的，每个类别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3、软件设计师； 4、系统架构师。 注：1.同一人员具有多个类别证书的不累计得分。	0-6 分

		2.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1）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证书扫描件； （2）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1.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含：1.平台现状及存在问题；2.项目建设内容；3.项目需求分析。 每个方面满分 5 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以下逐项进行评审，满分 15 分： （1）了解情况及调研全面深入、资料详实，需求分析全面合理、重点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了解情况及调研内容明确，对需求理解深度和情况分析能满足项目需求但各部分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3）了解情况及调研内容不明确，对需求理解存在较大偏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2.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1.整体架构；2.核心技术。 每个方面满分 5 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以下逐项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 （1）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实际，逻辑清晰，内容完善，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功能设计可行的，得 5 分； （2）方案满足要求且设计内容合理，具体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3）方案逻辑较为混乱，与实际需求有偏差，不能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3.适配改造方案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适配改造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1.服务端适配；2.终端适配；3.应用系统适配。 每个方面满分 5 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以下逐项进行评审，满分 15 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尽，重点突出，保障措施完备，符合项目要求、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实施性，存在一定的缺陷，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空洞，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主要内容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 1 分；	0-15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数据迁移方案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数据迁移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1.迁移策略；2.迁移演练。 每个方面满分 5 分， 由磋商小组按照以下逐项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尽，重点突出，保障措施完备，符合项目要求、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实施性，存在一定的缺陷，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空洞，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主要内容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5.功能升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4 分。 标注“▲”的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可体现出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项，共 7 项，满分 14 分。 未标符号的为一般参数，响应文件中无需列明，但在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扫描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无效**； 注：（1）该项评分仅为对平台功能	0-14 分

		升级部分的评审内容，不论是否得分，均应完成功能升级的需求，不因未得分而减少服务内容。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6.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含：1.实施计划；2.团队管理；3.质量管理；4.风险管理。 每个方面满分 4 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以下逐项进行评审，满分 16 分：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尽、各项服务措施完善，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 （2）方案内容简单，有各项服务措施，具有可行性，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合理或内容缺失，服务措施片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16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第 2 包：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资信部分**		
	供应商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政务信息系统软件测评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注：①本项目正在履约的业绩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业绩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外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响应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0-4分
	项目组成员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1、项目负责人（限1人，满分6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2）具有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0-21分

		人员能力评价证书（高级）的，得2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讲师（CISI）证书的，得2分。 2、质量负责人（限1人，满分7分）： （1）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2分； （2）具有电子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3）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4）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 3、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具有下列任意一项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8分。 （1）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人工智能安全官认证证书；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评测师证书； （4）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人工智能安全专业人员NSAPT-AIS证书。 注：1.同一人员具有多个类别证书的不累计得分。 2.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1）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证书扫描件； （2）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服务能力	1、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第三章采购要求中服务需求的“具体服务工具要求”进行评审：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5 项，共计 10 分。 注：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0 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下列等级测评设备和工具，每类得 2 分，满分 10 分： （1）软件性能自动化测试工具类； （2）自动化代码安全审计系统类； （3）智能化漏洞探测与分析系统软件类； （4）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类； （5）口令安全检测工具类。 注：如为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为购买或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购买（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或采购发票扫描件）。	0-10 分
	技术部分		
	1.软件测评服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	0-15 分

	务方案	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测评内容、测评方法、测评流程等方面）： 1、测评内容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可行性、针对性突出，能够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准确性，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测评方法 （1）测评方法覆盖全部服务内容，细致准确，针对性、可实施性突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2）测评方法简单，具有可行性、可实施性，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测评方法片面，可行性、可实施性不足，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测评流程 （1）评测流程清晰、全面、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2）测评流程简单，具有可行性，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测评流程不清晰，可行性不	

		足，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建设内容理解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建设内容理解，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建设内容有完整的工作分析，针对性突出的得5分； （2）对项目建设内容有工作描述，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3）对项目建设内容理有偏差。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分
	3.项目的目标、重点和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目标、重点和难点分析，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目标理解透彻，重难点把握到位的得5分； （2）对项目目标理解清楚，突出重难点的得3分； （3）对项目目标理解有待提高，没有完全覆盖项目重难点的得1分； （4）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分
	4.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供应商对发生突发事件和紧急事件时的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的材料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详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0-5分

		（2）方案内容具体，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突发状况要求，且合理的得 3 分； （3）方案缺少对项目突发紧急情况的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尽完整，有针对性的，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方案合理可行、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3）方案有缺失，或逻辑混乱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6.质量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中质量保障的方法、目标、内容与流程、项目管理制度： （1）质量保障措施详细齐全，方案内容完备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质量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方案内容有缺失，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7.代码审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代码审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可行性、	0-5 分

		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不足，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

（4）磋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5）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7）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8）联合体参与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9）责令停产停业的；

（10）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4）其它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供应商响应 MAC 地址一致，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资格；

（16）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7）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资格，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8）竞争性磋商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

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5）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滁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项目（第1/2包）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滁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项目（第 1/2 包）；

1.2.2 服务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第 1/2 包）；

1.2.3 服务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滁州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甲方（采购人）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仅适用于第1包）	2.15.1 验收： （1）甲方自项目建设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或专家验收，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书面确认。 （2）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予以配合。 （3）项目在验收时，乙方应提供相关清单等纸质材料；提供有关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运维所需的各种相关设计、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乙方提供的必要文件。乙方负责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中文翻译资料，下同）、网络拓扑图、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按《滁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滁政办秘〔2023〕29号）执行。 2.15.3 验收书的内容以考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17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其他约定事项和要求： 3.1 乙方负责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2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根据甲方要求、项目进展等实际情况，派出项目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驻场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3.3 乙方须配合完成本项目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的工作。该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须满足项目的验收要求，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 3.4 乙方需确保项目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落实国产化要求。 3.5 项目建设完成后所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定制软件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项目竣工和运维期结束时分别移交项目在开发和使用期间产生的成果资料。 3.6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7 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充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政务云服务资源及其他可共享利用的基础设施资源，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进行资源申请、组件复用、代码上传、数据入湖、三端发布等全流程开发部署。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架构梳理、目录编制、资源挂载、数据入湖等数据工作。 3.8 免费维护期 3 年。在运维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确定的范围无条件免费进行日常性的功能完善及数据治理、接口开发、系统对接等需求，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3.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功能、性能、安全情况进行测试或评估，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3.10 乙方应确保系统各个功能模块正常安全运行。 3.11 乙方应认真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复制、泄露、销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信息资料和技术成果。 3.12 乙方维护期内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配合系统迁移一次。 3.14 甲方的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乙方须在

	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甲方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或重新开发直至满足甲方要求。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按甲方需求对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甲方的需求。调整和修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本项目合同总价内。 以上要求作为项目完成后的验收事项。
4	技术服务：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2 乙方负责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等。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第 1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集约化平台迁移适配及功能升级			
2	信息资源库迁移适配、数据治理及主题库建设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 2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无需填写。

4.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

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采购需求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